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7—临 06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4 月 10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北京市国际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江连国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故委托董事长李明炯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梅新平因公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贾瑞岗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爱俭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于小镭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在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得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广州伟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书》。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同江林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份，与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进行置换。该项提案提交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见本公司资产置换公告 2007-05）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同意本公司受让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同时双方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 8500 万元债权，作为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该项提案提交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见本公司股权置换公告 2007-04）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公司车辆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2 日